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1-3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336号），原文如下：

“我对你公司韩城市城市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城市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检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大投规定协议约定应及时告知韩城市募集资金使用违规问题

你公司在知悉“20韩城03”、“20韩城04”债券存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符，且“20韩城03”债券存在募集资金账户非规范使用的违规情形后，未按照你公司与韩城市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3条之约定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开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你公司在履行受托管理期限过程中，未采取充分手段核查发现韩城市被披露重大诉讼，主要资产被冻结、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重大事项，未受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和第4.2条关于受托

管理持续跟踪监督和监督关注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80号令）第六第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七十一、七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切实改正受托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受托监督措施不力，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你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部门已将受托管理工作移交，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9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减持股东先伟先生持有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9,565,39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87%。

●减持计划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先伟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1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仍持有公司股份89,561,39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1-07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1-003），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6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成交的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750.19万元。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

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公司在回购期间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